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鈺恆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